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</u>转辙机故障演练实训室(项目名<u>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转辙机智能实训考核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5. 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6. 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信号机智能实训考核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5. 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6. 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轨道电路智能实训考核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5. 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6. 3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相关工器具及备品备件(标的名称),属于\_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4\_人,营业收入为\_905.6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306.3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业水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8年201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AMETER AND A STATE OF THE STATE